

欽定臺規

一

中國文獻珍本叢書

欽定臺規

四十二卷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

影印

中國文獻珍本叢書

欽定臺規

四十二卷

原

著

(清)延煦等編

整

理

陳金陵

叢書主編

李競

責任編輯

陸宏基

出版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

日期

一九八九·三

定價

壹佰捌拾圓

整理說明

清朝《欽定臺規》，匯集了清皇朝的監察機關，即都察院職掌事務有關的詔諭、奏疏、條例、規制等官方政令文書。我國封建王朝素有監察機關之設。秦朝執掌監察之責者為御史大夫，位次於丞相。西漢御史大夫（大司空）與丞相（大司徒）、太尉（大司馬）合稱三公。東漢光武帝使御史隸於掌官中國籍的蘭臺，其長官為御史中丞，時稱憲臺，御

史臺。以後歷朝多以御史臺為監察機關，明初改稱都察院。清承明制，於崇德元年（一六三六年）設都察院，直至清朝的覆亡，是以清朝將都察院職掌事務的官方文書，稱為「臺規」。

清朝都察院對宗室王公、八旗將領、文武大小官吏、京師各衙署、地方各級衙門行使監察權，與刑部、大理寺作為三法司之一，行使刑事審判權，並作為皇帝的耳目，職司言責，參與朝政大議，為

封建王朝的重要機關。清朝統治集團，鑒於明末黨爭之習，多次頒發諭旨，力戒言官參與黨爭，為此嚴格規定，大臣子弟不得擔任御史，以資防範，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年），又將監督京師六部，執掌封駁的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科隸於都察院，實現了臺省合一，從而加強皇權對都察院的統治。時至近代，言官清議之風頗熾，也或多或少反映着時代前進的步伐和百姓的呼聲。清朝《欽定臺規》

的影印刊出，當有助於史家對清代監察、司法、審判制度的研究。如能發揮以史為鑒的作用，為當代中國海峽兩岸的政治改革及現今的監察、司法、檢察、律師、法制諸端事務的參攷，則為人們的幸願。

清代歷朝對《臺規》多有增輯、纂修。乾隆八年（一七四三年）有八卷本，道光七年（一八二七年）有四十卷本，光緒十八年（一八九二年）有四十二卷本。光緒本刊載了太宗天聰至德宗光緒歷朝

的有關政令文書，為清朝最完整的《臺規》。但光緒本刻印中有錯訛之處，如第十三卷四頁下、第三行有「定稿先送刑部堂官畫題，續」十一字，與第四行相重，據道光本改為「移會到日，滿漢御史前往公」；第二十卷十七頁上、第五行「孔郎阿」，應改為「扎郎阿」。其他還有個別錯訛之處，做了相應改正，不再贅述。為了閱讀方便，我們做了斷句，第一卷至第十八卷由楊益茂同志做了初點，餘

則全由我完成。由於我的知識水平有限，不妥與錯
誤之處，尚希讀者鑒諒、指正。

在影印刊出中，得到北京圖書館縮微中心陸宏
基、劉燕遠同志的幫助，謹致謝意。

陳金陵

都察院謹

奏爲增輯臺規告成恭

呈

御覽仰祈

欽定事竊

臣

衙門於光緒九年八月內經前任左都

御史

臣

宗室延煦等將增輯臺規

奏明在案

臣

等隨率同科道各員將舊有臺規詳

加酌覈並參校會典及細查各衙門送到例案
自道光八年以後所有欽奉



聖諭

上諭及議准各條、分類編輯、釐爲四十二卷、繕寫黃冊、恭

呈

御覽、欽惟我

皇上乾圖在握、

鼎祚丕昌、

飭紀整綱、軼五帝三王而悉臻上理、

揚清激濁、合九州四海而畢達下情、蓋前代致太平、

必自典章美備而

聖朝有成憲、每於簡策昭垂、爰以

敕幾省度之餘、穆乎

繩武紹庭之意、

範憲司以矩矱、

稽

列聖之顯承、烏府

兩箴著公正通明之訓、鸞臺

四字勒都兪吁咈之文、

金定彙考
錫綸綍而箴百官、採揚子雲獻美納言之意、
論史書而示萬世、褒魏元成繩愆糾謬之誠、

皇上繹

彝章而念典

思言路之宏開、

鑒漢宋兩朝黨錮之可懲、遠小人而親君子、

詔春秋二季禮儀之必備、

察陪祀以儆曠官、

堯典

舜謨宜冠七十二代寶書之冊

義文

軒畫永垂億千百年石室之箴、是以遵周問之五聽、如山執法、慕漢朝之三傑、投水陳謨、專席倪寬、議禮折五經博士、彈冠貢禹、考成符六典遺規、糾姦慝而白簡霜凝、理冤滯而朱帷露撤、必無欺乎幽暗、斯有補於

聖明、總紀得人、庶司勤職、江充巡雉、畏直指之繡衣、桓典憑熊、避

御街之驄馬、芻輓迎乎三輔、蕉彈及於八旗、偕山
濤以掌銓、隨高錯而監試、須識建言秩要、非可
素餐、旣膺

慎簡臺班、宜輸丹悃、至於停樞垣之日直、罷漕院之
星輶、撤三邊之馬政、裁九府之豸冠、因革源流、
援

四庫別編之議、弛張綱領、輯八門通例之文、雖搜
纂以頻年、敢謂恪勤將事、惟句稽於羣籍、尙虞
挂漏貽譏得

聖主而持衡、俾大法小廉、柱史有遵循之則、奉

皇言以爲極、庶拾遺補闕、憲垣無隕越之差、臣等無

任瞻

天仰

聖激切待

命之至、謹

奏、

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具奏、奉

旨知道了、欽此、

